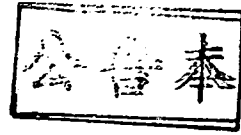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7118791

※申請日期：97.5.21

※IPC 分類：H04M 3/42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行動通訊平台跨越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中文/英文) 王景義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臺中市西區精誠里精誠三街 45 號 1 樓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佟寧/方尼克 NICHOLAS DAVID FOTHERGILL-ZITTRER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加拿大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五、中文發明摘要：

一種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係：一行動通訊裝置藉由電信服務交換系統傳送一多媒體資料至一服務提供商時，經認證許可機制後，將該多媒體資料儲存至一遠端伺服器，該多媒體顯示裝置便可透過網路將該多媒體資料下載至一儲存單元中，即可呈現予使用者欣賞。

六、英文發明摘要：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行動通訊裝置 1	電信服務交換系統 2
多媒體顯示裝置 3	
管理服務器 4	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
遠端伺服器 5	
中介服務器 6	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多媒體傳輸系統，尤指一種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

【先前技術】

手機等行動通訊裝置可撥號通話及傳送一般文字簡訊的功能，於現今多媒體資料充斥的環境，實已不能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因此近幾年發展出可傳送多媒體簡訊（MMS）或多媒體郵件之功能，使用者可以更即時將多媒體資料分享予親友，然而，此種分享方式卻也僅限於手機等行動通訊裝置之間，為了能將資料分享至更多不同類之多媒體顯示裝置上，而本發明即在解決此一問題。

【發明內容】

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上述的問題而提供一種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藉由行動通訊裝置連結一管理服務器，將相關資料及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傳送至一中介服務器，俾供一多媒體顯示裝置連結該中介服務器認證取得該連結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後連結遠端伺服器，將指定之多媒體資料回傳儲存；藉此使行動通訊裝置可直接以簡單之多媒體資料發送方式，將指定分享之多媒體資料轉送至該多媒體顯示裝置。

為達前述之目的，本發明係包括：

一行動通訊裝置，具有一識別代號；

一多媒體顯示裝置，具有一識別碼，且設有一資料處

理單元、一顯示模組、一儲存單元及一網路連接裝置，該網路連接裝置用以連接一網路，且該顯示模組、儲存單元及網路連接裝置係與資料處理單元電性連接；

一管理服務器，具有一服務代號及一第一使用者資料庫，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係用以儲存該識別代號、該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以使該行動通訊裝置透過一電信服務交換系統，依該服務代號傳送多媒體資料至該管理服務器，該管理服務器於判讀該識別代號後，依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之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將所接收之多媒體資料傳送至預定之遠端伺服器；

一中介服務器，具有一第二使用者資料庫，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係用以儲存該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以及使用者之相關資料，以使該中介服務器係得自動與遠端伺服器相互連結對應，當該多媒體顯示裝置連線至該中介服務器時，該中介服務器係判讀該識別碼後，該多媒體顯示裝置依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之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而得與預定之遠端伺服器連接，並將該遠端伺服器上對應之多媒體資料回傳儲存至該儲存單元中，再於該顯示模組呈現。

本發明之上述及其他目的與優點，不難從下述所選用實施例之詳細說明與附圖中，獲得深入了解。

當然，本發明在某些另件上，或另件之安排上容許有所不同，但所選用之實施例，則於本說明書中，予以詳細說明，並於附圖中展示其構造。

【實施方式】

請參閱第 1 圖，圖中所示者為本創作所選用之實施例結構，此僅供說明之用，在專利申請上並不受此種結構之限制。

本實施例提供一種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係包括：

一行動通訊裝置 1，其具有一識別代號，此識別代號係供該行動通訊裝置 1 與電信服務交換系統 2 之間連結。而此一行動通訊裝置 1 於此可為一般俗稱之手機，該識別代號即為手機之號碼 (Phone number，如圖中所示為 0 9 1 1 - X X X X X X)，藉由撥打手機號碼與該電信服務交換系統 2 連結後再進行後續動作。

一多媒體顯示裝置 3，其具有一識別碼 (於圖中所示為 I D - A)，且於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中設有一資料處理單元、一顯示模組、一儲存單元及一網路連接裝置 (於圖中未示)，該網路連接裝置用以連接一網路，且該顯示模組、儲存單元及網路連接裝置係與資料處理單元電性連接。

一管理服務器 4，具有一服務代號，此服務代號係由行動通訊裝置 1 以撥號方式執行該服務代號 (如圖中所示，於此舉例以 8 8 1 2 3 為服務代號)，俾供行動通訊裝置 1 與管理服務器 4 間聯結。管理服務器 4 具有一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 係用以儲存行動通信裝置 1 之識別代號、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之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 5 之對應資料。

於本實施例中，該遠端伺服器 5 係為一儲存裝置，當然亦可為經伺服器管理下之儲存裝置或為一般網站提供業者或個人之網路伺服器，另外，該遠端伺服器 5 之儲存裝置亦可為網路貯存空間、部落格或網路相簿或個人影音資料庫其中之一者。

一中介服務器 6，此中介服務器 6 具有一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 係用以儲存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之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 5 之對應資料，以及使用者之相關資料，以使該中介服務器 6 係得自動與遠端伺服器 5 相互連結對應。

該行動通訊裝置 1 透過該電信服務交換系統 2，依該服務代號傳送多媒體資料至該管理服務器 4，該管理服務器 4 於判讀該識別代號後，依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 之連接遠端伺服器 5 之對應資料，將所接收之多媒體資料傳送至預定之遠端伺服器 5。

當該多媒體顯示裝置 3 連線至該中介服務器 6 時，該中介服務器 6 係判讀該識別碼後，該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依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 之連接遠端伺服器 5 之對應資料，而得與預定之遠端伺服器 5 連接，並將該遠端伺服器 5 上對應之多媒體資料回傳儲存至該儲存單元中，再於該顯示模組呈現。於本實施例中，該中介服務器 6 係可設定一個以上之使用者資料。

藉由行動通訊裝置 1 連結一管理服務器 4，將欲下載之圖片網路位址（於圖中所示為 URL - A）以及多媒體

顯示裝置 3 之識別碼 (I D - A) 傳送至一中介服務器 6 ，俾供該識別碼對應之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下載該網路位址之圖片，藉此使行動通訊裝置 1 可直接依服務代碼通過簡單之操作，而經管理服務器 4 以及中介服務器 6 將圖片網站之指定圖片下載至該多媒體顯示裝置 3 。

因此，本發明係於一般行動通訊裝置 1 更於行動通訊平台外跨越至異質平台，意即藉由行動通訊裝置 1 為媒介，依一係為通訊標的之服務代碼，經簡單方便之操作，而將指定分享之多媒體資料轉送至該多媒體顯示裝置 3 ，使行動通訊裝置之通訊功能除介於行動通訊裝置之間外，更延伸至其他平台進行管理。

當然，本發明仍存在許多例子，其間僅細節上之變化。請參閱第 2 圖，其係本發明之第二實施例，其中該管理服務器 4 更增設有一操作介面 4 2 ，俾供於一網頁瀏覽器檢閱並設定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 之儲存內容。

並且，該管理服務器 4 更增設一儲存裝置 4 3 ，該管理服務器 4 可將欲傳送之多媒體資料儲存於該儲存裝置 4 3 中，並將連結該已儲存多媒體資料之對應資料傳送至該中介服務器 6 並儲存於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 中。

以上所述實施例之揭示係用以說明本發明，並非用以限制本發明，故舉凡數值之變更或等效元件之置換仍應隸屬本發明之範疇。

由以上詳細說明，可使熟知本項技藝者明瞭本發明的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爰提出專利

申請。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本發明之傳輸流程示意圖

第 2 圖係本發明之第二實施例之傳輸流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習用部分)

無

(本發明部分)

行動通訊裝置 1	電信服務交換系統 2
多媒體顯示裝置 3	
管理服務器 4	第一使用者資料庫 4 1
使用者操作介面 4 2	儲存裝置 4 3
遠端伺服器 5	
中介服務器 6	第二使用者資料庫 6 1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係包括：

一行動通訊裝置，具有一識別代號；

一多媒體顯示裝置，具有一識別碼，且設有一資料處理單元、一顯示模組、一儲存單元及一網路連接裝置，該網路連接裝置用以連接一網路，且該顯示模組、儲存單元及網路連接裝置係與資料處理單元電性連接；

一管理服務器，具有一服務代號及一第一使用者資料庫，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係用以儲存該識別代號、該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以使該行動通訊裝置透過一電信服務交換系統，依該服務代號傳送多媒體資料至該管理服務器，該管理服務器於判讀該識別代號後，依該第一使用者資料庫之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將所接收之多媒體資料傳送至預定之遠端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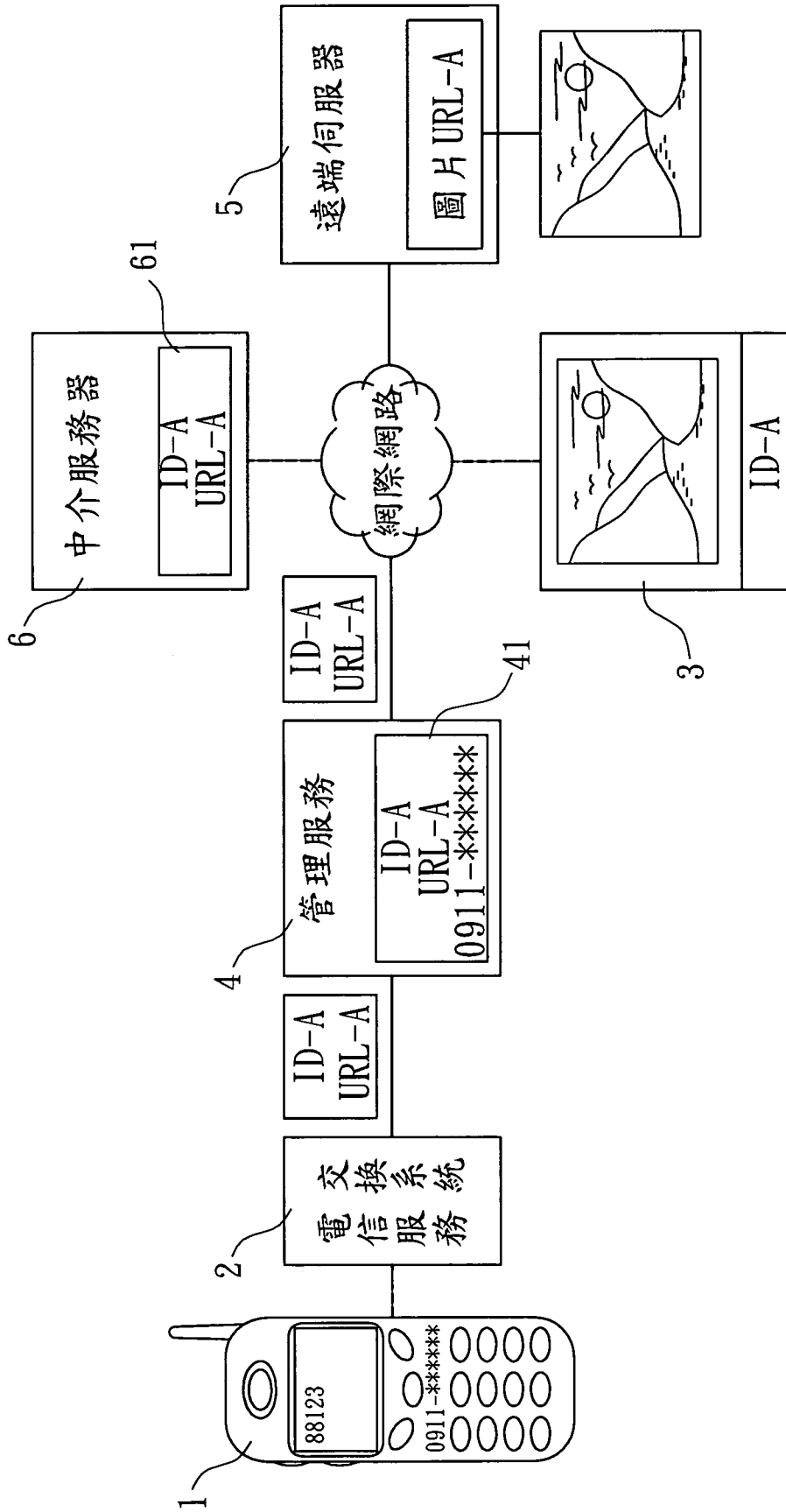
一中介服務器，具有一第二使用者資料庫，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係用以儲存該識別碼及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以及使用者之相關資料，以使該中介服務器係得自動與遠端伺服器相互連結對應，當該多媒體顯示裝置連線至該中介服務器時，該中介服務器係判讀該識別碼後，該多媒體顯示裝置依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之連接遠端伺服器之對應資料，而得與預定

之遠端伺服器連接，並將該遠端伺服器上對應之多媒體資料回傳儲存至該儲存單元中，再於該顯示模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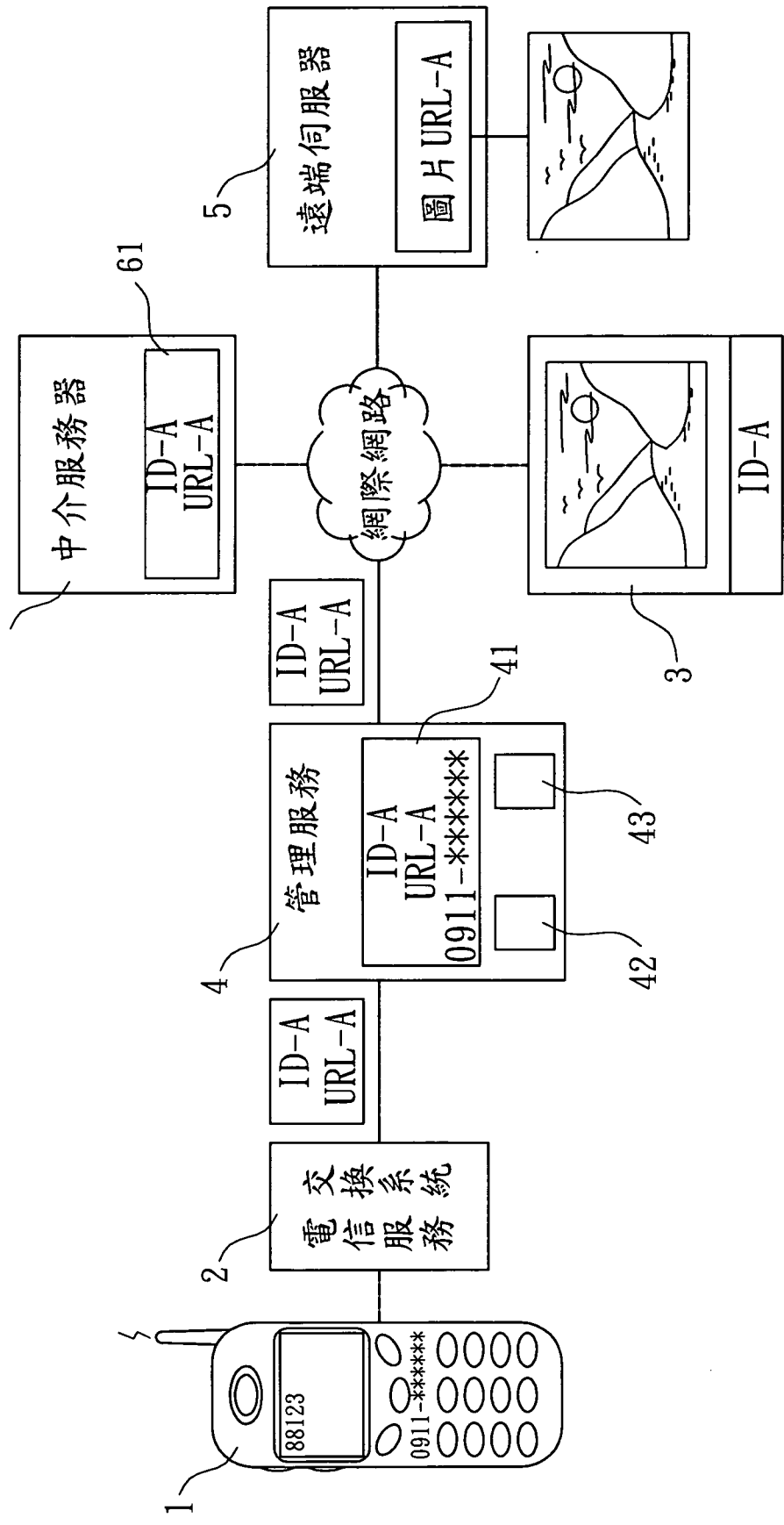
2.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第一及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係可儲存一個以上之資料。
3.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遠端伺服器係為一儲存裝置，或經伺服器管理下之儲存裝置。
4.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遠端伺服器之儲存裝置可為網路貯存空間或部落格或網路相簿或個人影音資料庫其中之一者。
5.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遠端伺服器係為一般網站提供業者或個人之網路伺服器。
6.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管理服務器更增設有一操作介面，俾供於一網頁瀏覽器檢閱並設定第一使用者資料庫之儲存內容。
7.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動通訊平台跨異質平台之多媒體傳輸系統，其中，該管理服務器更增設一儲存裝置，該管理服務器可將欲傳送之多媒體資料儲存於該儲存裝置中，並將連結該已儲存多媒體資料之

對應資料傳送至該中介服務器並儲存於該第二使用者資料庫中。

十一、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